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Sim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5.6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4.5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予以登記。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當中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未獲本公司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碎股之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本公告前的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實行。

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章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erg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轉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及買賣任何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5.6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4.5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最多5,700,000美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71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45.6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予以登記。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予以登記。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寄發供股相關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會違反有關地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配售之承配人提呈以供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港元折讓約55.6%；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83港元折讓約56.3%；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56.7%；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45.5%；
- (v)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724港元(按最近期刊發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751,000美元及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年報所示已發行的1,14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9.0%；及
- (vi) 約18.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與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之比例。

於悉數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78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700,000美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條件

供股的完成須取決於下列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辦理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 (v) 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前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未於其規定的各自時間內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會以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 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向彼等支付；或(ii) 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70,0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i)實際由彼等各自促使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5%；及(ii)最多1.0百萬港元的酌情佣金。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概無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向本公告其他方或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本公告任何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倘其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e)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但不包括暫停待批准章程文件或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及通函。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繳付股款與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人停止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包括配售未認購供股
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

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

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公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與繳付供股股份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i) 在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16.0百萬港元	(a)約50%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 (b)約5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30.7百萬港元	(a)約50%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iv)生產設施升級，及(b)約5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之股權架構，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 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tautahi Capital Inc. (附註)	109,212,000	9.58	163,818,000	9.58	109,212,000	6.38	109,212,000	9.58
公眾股東	1,030,788,000	90.42	1,546,182,000	90.42	1,030,788,000	60.28	1,030,788,000	90.42
承配人	-	-	-	-	570,000,000	33.34	-	-
總計	<u>1,140,000,000</u>	<u>100.00</u>	<u>1,710,000,000</u>	<u>100.00</u>	<u>1,710,000,000</u>	<u>100.00</u>	<u>1,1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Otautahi Capital Inc.持有，該公司由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則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為一全權信託，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侯皓灝先生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惟不包括配售佣金)預計約為1.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預期供股產生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5.6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經營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b)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c)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生產石墨電極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達三至五個月。鑑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收取前期款項，其須就其業務之若干部分承擔前期成本。因此，石墨電極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一般預期長達六至八個月，視乎客戶的信貸期及地理位置而定。有鑒於此，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1百萬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成本；
- (ii) 約1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發展及擴展石墨電極業務及／或GAM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升級及擴大生產設施以於長期降本增效；及(b)投資能為本集團產生戰略協同作用的項目；及
- (iii) 約1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已獲承購；及(iii)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配售佣金(包括酌情佣金)最多將為約2.6百萬港元，及供股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縮減至約41.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及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上述披露的用途。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悉數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會帶來額外的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此外，銀行借款可能需提供抵押，而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與此同時，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的股本基礎。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相似，並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及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大幅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供股是通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壯大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而毋須承擔持續的利息開支，同時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保持其在本公司中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除其他因素外，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每股股份收市價0.18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360港元，低於2,000港元的門檻。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即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將由2,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股股份。在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生效後，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3,6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需股東批准。

為方便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本公告前的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實行。

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轉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及買賣任何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建議變更為20,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9)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盡力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M」	指	石墨負極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70,0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